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2-005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根据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2 年 1 月 6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独立董事：王源扩 许立新

二〇一二年一月七日